|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R/426** | | 2018年1月24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6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6次会议（2017年11月6-10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6次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 --- | --- |
| **附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17年11月6-1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文件 RRB17-3/11-C** |
| **2017年11月28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76次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 2017年11月6-10日 |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I. KHAIROV先生  
副主席M. BESSI先生  
N. AL HAMMADI先生、D. Q. HOAN先生、Y. ITO先生、  
L. JEANTY女士、S. K. KIBE先生、S. KOFFI先生、  
A. MAGENTA先生、V. 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  
J. C. WILSON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副主任兼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和出版物部（IAP）负责人：  
M. MANIEWICZ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主任：A. VALLET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协调处（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代理处长：  
C.C. LO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  
A. FALOU DINE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公布和登记处（TSD/TPR）处长：B. BA先生  
地面业务部固定和移动业务处（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无线电通信局行政官员：W. IJEH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议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7-3/2 + Add.1-10, Add.2(Add.1), Add.8(Add.1), Add.10(Add.1)(Rev.1), Add.10(Add.2), Add.10(Add.3) |
| 3 | 《程序规则》 | RRB17-3/1 (RRB16-2/3(Rev.6)), RRB17-3/5; CCRR/59 |
| 4 | 铱星卫星系统（HIBLEO-2）对射电天文业务的有害干扰 | RRB17-3/3, RRB17-3/8 |
| 5 | 卡塔尔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更改ESHAILSAT-26E-2和ESHAILSAT-26E-3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的资料 | RRB17-3/4; RRB17-3/DELAYED/3, RRB17-3/DELAYED/4, RRB17-3/DELAYED/5 |
| 6 | 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日期的文稿 | RRB17-3/6; RRB17-3/DELAYED/1, RRB17-3/DELAYED/2 |
| 7 |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关于延长投入使用PALAPA-C4-K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申请 | RRB17-3/7 |
| 8 | 中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CHINASAT-DL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 | RRB17-3/9 |
| 9 | 选举2018年的正副主席 | - |
| 10 | 《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人选 | - |
| 11 | 关于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制订报告的工作 | - |
| 12 | 下次及未来会议的日期 | - |
| 13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7-3/10 |
| 14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14时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各位代表与会。

1.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代表他本人和秘书长发言，欢迎各位代表与会。

1.3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在本次会议开始之前已收到的、与委员会本次会议议程议项有关的五份迟到提交资料。他提议在涉及到这些文件的相关议项下将之作为情况通报文件考虑。

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5**Magenta先生**强调说，在特定会议开始之后收到的迟到提交资料即便与所涉委员会会议议程议项有关也不应得到考虑。这类文件应记录在案，但不应得到讨论。

1.6**Strelets先生**认为，委员会关于处理迟到提交资料的决定很多年前就已做出，且已清楚明了地规定于《程序规则》C部分之中 – 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本次会议接受的、旨在通报情况的所有迟到提交资料都是在本会议开始前收到的。

1.7 **主席**表示，委员会应逐案决定如何处理迟到提交资料的问题，因为有些时候，这类资料所含的信息对于委员会审议某一主题至关重要。

1.8 **Ito先生**说，关于迟到提交资料的问题在过去已被长时间讨论过。他个人一直提倡，如果迟到提交资料包含重要内容，则应正式纳入特定会议的议程，但委员会已决定仅将这类文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接受，其目的是为了避免层出不穷的迟到提交资料。然而，这一决定并未阻止迟到提交资料在会上得到讨论。

1.9 **Kibe先生**在谈到《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段时指出，如果迟到提交资料被接受用于特定会议，则不会纳入下一次会议的议程。过去在许多情况下，迟到提交资料都被作为文稿对待，但被会议接受只是作为情况通报文件被接受的。例如，委员会第66次会议收到诸多迟到提交资料，因此，在时机适当时重新讨论该事宜可能将非常有益。

1.10 **主任**和**Wilson女士**赞同主席发出的应灵活对待的倡议。他们认为，《程序规则》C部分的现有案文已充分涵盖了这类事宜。

1.11 **Strelets先生**表示，在筹备本次委员会会议过程中，并非所有文件都以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及时提供，这令人甚为遗憾。

1.12 **主任**说，非常遗憾，本次会议开始前的数周恰好是国际电联另一个主要会议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举行之际，绝大多数翻译资源都被用于了后者。

# 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7-3/2号文件及其补遗1至10，其中包括补遗2的补遗1、补遗8的补遗1以及补遗10的补遗1（Rev.1）、2和3）

2.1 **主任**介绍了RRB17-3/2号文件中所含的、他按常规起草的报告。他提请会议注意该文件附件1，后者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委员会第75次会议决定采取的各项行动。关于该报告第3段和附件4所述的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实施（延迟付款）情况，他指出，没有任何申报由于未按发票付款而被取消。

对空间系统申报处理的分析和有待采取的措施（RRB17-3/2号文件第2段以及补遗7）

2.2 **主任**在提请会议注意其报告第2段时回忆说，委员会此前已讨论过卫星网络申报处理延误问题，因此他以最新统计数据（包括2017年10月）对报告的附件3进行了补充。如附件3表2所示，卫星网络协调请求公布和处理时间已从2017年8月的近8个月降至2017年10月的4.8个月。如RRB17-3/2号文件补遗7所述，由于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同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的极大努力，目前处理延后已降到近4个月。正如他在委员会第75次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的那样，理事会已决定为无线电通信局增加三个P3职位，以加强卫星网络申报处理工作。这些职位人员的招聘工作将在今后几个月内完成，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将能更好地担负其工作量，同时时刻牢记无线电通信局无法控制所提交网络的数量和复杂性。

2.3 **Strelets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通过RRB17-3/2号文件补遗7提供的对空间系统申报处理时间的分析以及有待采取的措施，但对于增加三个职位（尚未填补）是否足够表示并不乐观。虽然协调请求处理时间已缩短，但处理按照附录30/30A和30B提交的卫星网络处理时间一般约需10个月。除日常工作外，无线电通信局还对涉及附录8的ITU-R 4A工作组的一项请求做出响应，并需要更新其软件，以考虑到最新得到批准的ITU-R S.1503建议书修订案。在软件开发方面专门投入资源虽然必不可少，但却不足以解决处理延误问题。无线电通信局需要训练有素的、能够处理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申报的更多工作人员。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内部不仅应当将负责规划频段和非规划频段的人员分开，而且应探讨由专门人员审查复杂的多卫星非对地静止网络的可能性。通知数量的增加意味着收入加大。无线电通信局是国际电联的一个主要创收部门，因此其工作人员的增幅应与其收入增幅相匹配。

2.4 **主席**表示，委员会对Strelets先生表达的关切感同身受。即使三个新职位得到填补，目前也不清楚如何缩短处理附录30/30A和30B申报的时间。从补遗7图7中似乎可以看出，无线电通信局的工程师已在全力以赴地工作。

2.5 **主任**同意Strelets先生有关需要人力资源以及改善软件的意见。一旦国际电联成员批准ITU-R S.1503-3建议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更新符合证实软件的epfd。为了以数字说明问题，我们可以说，使用现有软件处理26个通知单，仅在三个系统方面遇到了困难。具体到人力资源，无线电通信局实际上将新增加四位工作人员：三个将自2018年初填补的职位，再加上一位很快退休人员（过去两年病假不断）的替补。在有关缩短处理时间的措施方面，他确信新的空间业务部（SSD）主任将考虑进行人员结构调整，同时会改进处理工作。

2.6 **Bessi先生**指出，RRB17-3/2号文件补遗7是针对委员会的一项要求制定的 – 关于降低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时间的措施报告。根据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局必须开发主管部门使用的通知资料电子提交系统，但他也同意Strelets先生的意见，即无线电通信局需要处理申报方面的专家，以彻底解决超出规则规定时限的处理延误问题。为了使这一工作取得进展，需要招聘专家，同时开发处理和证实软件。此外，由于主管部门目前通知的卫星系统高达几千，因此，有必要审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可以在委员会审议RRB17-3/2号文件补遗8时讨论这一问题，见本会议记录第2.80-2.94段）。

2.7 **主任**赞同Bessi先生提出的有关改进按照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提交的电子通知单重要性的意见，同时也赞同他说的目前按照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收回的成本与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日益复杂的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实际工作量之间完全脱节。

2.8 **Strelets先生**认为，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处理费不代表无线电通信局处理通知单的成本，而且有效阻止向国际电联随意提交卫星网络申报的手段。

2.9 **Jeanty女士**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报告补遗7中做出的实质性分析，但她强调说，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卫星系统申报的工作是法定工作，因此必须在规则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从该补遗中可以看出，有时这些规则时限并未得到遵守，虽然也给出了理由。但她相信，有了更多工作人员，无线电通信局将会设法满足规则规定的截止期限。如果今后的工作结果证明并非如此，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就需要确定其工作的轻重缓急，并进一步重新调配工作人员或研究调整结构的可能性。

2.10 **Ito先生**指出，RRB17-3/2号文件补遗7回答了委员会反复提出的问题 – 为什么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某些申报时未能遵守四个月的规则规定时限。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已竭尽努力开发软件并改善处理工作，但该局依然缺乏人力和财力。该问题的解决办法有赖于理事会。

2.11 **Magenta先生**认为，补遗7澄清了问题。他预计，增加人员和改进软件后，处理时间将会缩短。

2.12 **Hoan先生**对补遗7中所做的分析表示欢迎。与日俱增的卫星网络通知的数量和复杂性使处理时间加大，而成本回收结构本身（一份免费API以及成本上限）也是造成这一现状的一个原因。

2.13 **Kibe先生**承认，空间系统申报处理的延误在某种程度上与人力不足有关，因此，他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尽快填补三个补充职位。他建议，应通过主任报告提请WRC-19注意补遗7中的信息。

2.14 **主任**告知会议说，过去，处理时间加大往往与落实WRC新决定决定相关，但一旦更新相关软件，这种一过性问题即会得到解决。然而最近两年是申报的数量，尤其是申报复杂性造成了更大的处理延误，但现有的成本回收体系却没有考虑到这种复杂性，因此，正如Hoan先生所说的，使困难大大加倍。

2.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主任报告第2段和补遗7做出如下结论：

“RRB17-3/2号文件第2段和RRB17-3/2(Add.7)号文件对各类申报材料处理时间拖延的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减少拖延的措施建议，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委员会对申报资料处理时间继续拖延表示关切，但指出在有些情况下这类拖延有所减少。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一切措施，如增加人力资源，开发相关软件等，将申报资料处理时间缩短至规则时限内，并就进展情况向委员会报告。”

2.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VHF/UHF频段广播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RRB17-3/2号文件第4.2段以及补遗3-6、9和10和补遗1（Rev.1）、2和3至补遗10）**

2.17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TSD）主任）**介绍了RRB17-3/2号文件补遗3，其中包含有关应用GE84地面广播协议的分析。该补遗特别分析了作为GE84区域性协议缔约方的意大利主管部门为何须承担一些重要义务。此外，补遗指出，意大利主管部门应用该协议的条款后并不是没有产生法律后果。正如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人（Humphrey Waldock爵士）所表明的，法律的一项根本原则是“没有任何人可以同时声称享受一项权利而可以不履行其附带的义务。”。此外，不受GE84协议约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不能免除其遵守旨在保护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的《无线电规则》条款的义务。除了按照第11条程序登记的118 FM指配（列于补遗3附件1），意大利的任何一项指配都没有权利要求得到补遗3附件2列出的斯洛文尼亚指配所产生有害干扰的保护，因此，不得对上述斯洛文尼亚的任何指配产生有害干扰。他指出，只有30个主管部门（在GE84规划区域内，121个主管部门拥有领土）已正式批准了GE84协议，尽管如此，没有批准该协议的大多数主管部门在充分实施该协议的条款，因此他们在作为该协议的事实缔约方行事。

2.18 **主任**指出，这一分析是针对委员会在其第75次会议上提出的下列要求提供的 – 自1984年以来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1.34款进行指配通知的总体历史情况。意大利主管部门没有按照《无线电规则》或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行事，因为意大利未得到通知的电台对按照《无线电规则》通知的电台造成了有害干扰。

2.19 **Bessi先生**欢迎对主管部门权利和义务所做的分析，这类似于在制定GE06协议时所做的分析，同时他认为，应提请所涉各方都注意到这一分析，以便找到FM频段问题的解决办法。既然意大利与法国、瑞士和其它相关国家已在解决此方面问题上取得了进展，那么为什么意大利尚未与斯洛文尼亚达成协调协议呢。

2.20 **Strelets先生**指出，对GE84协议的分析是人们普遍感兴趣的，因此，他建议在委员会网站上发布不提及具体国家名称的分析版本。在声音广播业务方面，虽然无线电通信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做出了巨大努力，但收效甚小。也许应考虑采用一种不同方式，如，通过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对意大利施压，因为该问题完全是区域层面问题。关于无线电通信局与意大利及其邻国主管部门的会议报告（RRB17-3/2号文件补遗6）设想将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但意大利的现有法律框架是解决有害干扰问题的障碍所在。针对GE06协议，他指出，克罗地亚还在抱怨其电视广播电台在遭受有害干扰。

2.21 **主任**说，意大利政府已经推动进行了国内新的立法，以帮助解决GE06协议方面的问题，但该国政府发现在GE84协议方面进行立法推动更为困难，尽管意大利政府已在十分真诚地找到问题的解决办法。目前，意大利的立法未反映GE84协议，但应反映出《无线电规则》、《组织法》和《公约》，因此，在阻止有害干扰方面应已存在法律论据。

2.22 **Hoan先生**赞同Bessi先生的观点。他对有关GE84协议的分析表示赞赏，该分析清楚地表明，意大利必须落实《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并停止对其邻国产生的有害干扰。他对多边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同时希望能够举行进一步的多边会议和双边协调。他请无线电通信局对情况进行监督并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做出报告。

2.23 **Jeanty女士**表示，补遗3中的精彩分析可以直接在法律案件中加以引用，而无须国际电联直接介入。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是没有人可以同时享受权利但却不履行与之有关的义务。应让国际电联所有成员都看到该分析。她说，有趣的是，案文两次提到了法律责任（liability）。

2.24 **Bessi先生**也同Jeanty女士一样，认为应让所有成员了解这一分析。关于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在《登记总表》中所登记调频（FM）广播电台数量不平衡（特别在边界区域）的问题和有关有害干扰的投诉，他表示，委员会应确认，经过协调并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电台有权得到未经过协调电台的保护并比后者具有更高优先权。

2.25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说，从意大利方面看，是存在上述数量不平衡问题，部分原因是意大利并未对斯洛文尼亚使用规划修改程序表示反对，而且历史上意大利与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的关系也不同于其与其他邻国之间的关系。

2.26 **主席**谈到了《无线电规则》第0.3款并强调了平等获取（频谱）的重要性。也许斯洛文尼亚可以针对意大利采取更为缓和的态度，让其更多广播机构参加相关会议，这将推进工作进展。

2.27 **Strelets先生**认为，针对意大利违反《无线电规则》的事宜，委员会不应软化其立场。在RRB7-3/2号文件补遗2至补遗10中，克罗地亚主管部门呼吁采取紧急行动，“以立即终止意大利未经协调的电台的运行（按照GE06国际规划，这些电台运行的信道是分配给克罗地亚Adriatic沿海地区广播电视电台的信道）”。在RRB17-3/2号文件补遗4中，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表明，“GE84协议带来的义务不能与清空700MHz频段相关联”，因此对意大利声称的GE84指配数量登记“不平衡”给予了驳斥。他强调说，必须遵守GE84规划修改程序和国际电联的其它程序。与意大利开展的双边协调已证明并不成功，因此斯洛文尼亚重申，支持国际电联开展的旨在消除有害干扰的各项活动和努力。

2.28 **Bessi先生**说，虽然在边界地区有必要有数量平衡的电台，但委员会应确认，登记在《登记总表》中的电台有权免受有害干扰的影响。

2.29 **Ghazi女士（TSD/广播业务处（BCD）处长）**介绍了RRB17-3/2号文件补遗6，其中包含无线电通信局和意大利主管部门与其邻国主管部门之间就意大利对其邻国声音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问题所举行会议的报告。该会议于2017年10月11-12日在罗马召开。意大利提出了一项分两阶段实施的解决方案：首先，逐案解决干扰问题；其次，腾出700 MHz频段，为VHF频段III制定T-DAB规划，同时修改意大利的国内FM规划，以便仅保留符合GE84频率的电台。在时间方面各方未达成一致。补遗6附件1所含的意大利主管部门的通报谈到频率的“公平划分”和“公平获取”，而且在上述会议上，她解释说，任何区域性协议的原则都是平等获取，同时特别需要铭记《无线电规则》第4条的规定。为了客观地看待目前的讨论，她通报委员会说，目前意大利在GE84规划中有4644个指配、克罗地亚848个、斯洛文尼亚615个。如果纵观历史情况，在GE84大会结束之际，意大利在GE84规划中有4635个指配，克罗地亚有548个，斯洛文尼亚有176个，同时我们不能忘记那时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都是南斯拉夫的一部分。无线电通信局的数据库显示，克罗地亚的171个单独电台和斯洛文尼亚的161个单独电台都受到意大利电台的有害干扰。与之相比较，法国只有13个单独电台、马耳他有27个单独电台受到意大利电台的有害干扰。共有1159个克罗地亚电台和287个斯洛文尼亚电台受到多个电台的干扰。补遗6附件2包含受到意大利广播机构有害干扰的具有优先权的克罗地亚、法国、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声音广播电台清单。显而易见，法国与意大利之间的良好协作是因为法国广播机构参加了相关会议。她指出，RRB7-3/2号文件补遗9包含意大利主管部门提出的最新的解决对其邻国VHF声音广播电台有害干扰问题的路线图。目前难以将列出的具有优先权的电台与上述路线图相匹配，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正在等待相关国家确认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2.30 **Koffi先生**说，委员会应保持乐观，并敦促各相关主管部门继续努力。

2.31 **主席**建议委员会可就主任报告第4.2段做出如下结论：

“RRB17-3/2号文件第4.2段、RRB17-3/2(Add.4)号文件、RRB17‑3/2 (Add.5)号文件和RRB17-3/2(Add.6)号文件介绍了意大利与邻国之间在VHF/UHF频段广播电台上发生有害干扰问题，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此召开的多边会议及其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会议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意大利主管部门为继续解决FM有害干扰问题，针对VHF频段III的T-DAB规划制定一个规则框架，以减少未来不符合频段III的FM电台数量所作的承诺。委员会敦促各主管部门全力以赴，尽早解决有害干扰问题并积极参加未来的多边会议。委员会进一步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

– 继续举行双边会议，特别是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之间的双边会议，与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合作解决剩余的有害干扰问题；

– 如有更多详情，将继续更新路线图，特别是针对重点清单制定行动计划；

– 针对T-DAB和FM国家规划制定时限和行动计划；

– 通报有关广播法律的任何更新。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需要举行多边会议并汇报进展情况。”

2.3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33 **主席**指出，无线电通信局目前正在制定一份RRB17-3/2号文件补遗3分析的、不提及具体国名的版本（涉及GE84区域性协议应用问题），并认为委员会应对该不提及具体国名的文本表示赞同。他建议委员会在此方面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法律顾问在RRB17-3/2号文件第4.2段和RRB17-3/2(Add.3)号文件对应用GE-84区域性协议的分析，且委员会对其表示赞同。委员会的结论是，RRB17-3/2(Add.3)号文件可用作一个重要的参考文件，因此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RRB网站“特殊议题”下发布一份概要版本。”

2.3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35 **主席**在回答**Sakamoto先生（SSD/空间系统协调处（SSC）处长）**关于主任报告第4.3段的一个问题时说，委员会应在单独议项下专门针对铱星公司卫星系统（HIBLEO-2）对1 610.6 - 1 613.8 MHz频段内射电天文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的问题予以讨论（见本会议记录第4段）。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4.4款运行的卫星和地面业务电台（RRB17-3/2号文件第7段和补遗2）**

2.36 **主任**介绍了其报告第7段和补遗2，并回顾了委员会第75次会议针对《无线电规则》第4.4款应用的讨论，委员会重申，第4.4款并非是免除《无线电规则》各款的义务的，因此各主管部门需要应用相关程序。他通报委员会说，补遗2是在与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协商的基础上起草的，其中包含关于第4.4款的程序规则的初步修订草案（应委员会要求制定），供委员会审议。现需要制定相关规则，以确保由于信息不准而进行的第4.4款的应用不会危及到整个无线电通信生态系统。

2.37 **Strelets先生**对报告补遗2表示欢迎，但他担心，关于第4.4款的程序规则似乎是将《频率划分表》中的减损规则（derogation）合法化。该程序规则最好鼓励主管部门应尽量不应用第4.4款。

2.38 **Wilson女士**发表意见说，《无线电规则》第4.4款并没有告知主管部门他们不应使用该条款，但该款表明，如果主管部门应用该款，则他们须履行特定义务，即不应对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条款运行的台站造成有害干扰，同时也不应要求此类台站对其予以保护（不对其产生有害干扰）。她认为，该初步草案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因为草案将此前并未明确的做法予以了明确：在应用第4.4款时，主管部门必须遵守《无线电规则》、《组织法》和《公约》。

2.39 **主任**理解Strelets先生表达的担忧，但也强调了现有趋势。2006年，只有一份暗示采用第4.4款的API，而到2016年，每年此类通知单的数量达到了32份。无线电通信局不希望在下一个十年中看到320份此类API通知单，且每一份中都含有数百颗微卫星。规则应发挥其提供透明度的历史作用，确保国际电联得到通知并进而能够公布资料，从而使主管部门能够有机会保护其台站。在回应会上的意见时他建议说，应将该规则草案更好地与相应条款案文统一起来。

2.40 **Bessi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所做的工作。如果不采取行动，由更多使用第4.4款造成的局面会更加恶化。所述规则条款似乎照顾到了各方面，迫使主管部门就可能带来有害干扰风险的指配向无线电通信局做出通知。按照第11.2和11.3款，希望使用第4.4款的主管部门必须将其意图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从而使其它主管部门及时了解情况。

2.41 **Ito先生**对规则草案表示欢迎。虽然他不喜欢可能阻碍发展的冗长规则，但诸多新加入者可能不了解《无线电规则》。有时第4.4款被滥用（偶尔是有意滥用）。通知主管部门必须批准系统的使用，因此，他们必须检查证实其要批准的系统不会危害其它系统。显而易见，如果预期会出现有害干扰，主管部门就不得允许使用指配给其它用户或主管部门的频谱。

2.42 **Magenta先生**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在考虑到委员会会议上的各种观点的情况下修订该规则草案，并将其转发各主管部门发表意见。

2.43 **Strelets先生**问道最近使用第4.4款的情况。通知主管部门是不是真的没有意识到《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此外，关于该规则草案，主管部门如何能确保某一频率指配的使用不会引起有害干扰，因为在第1.167和1.168款中定义了“允许干扰”和“可接受干扰”？

2.44 **主任**说，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提供有关最近案例的清单，其中许多是由一个了解情况的主管部门造成的。在高空平台（HAPS）方面，一个主管部门希望无线电通信局给出建议和意见。他认为，制定一条程序规则将非常有益。

2.45 **Koffi先生**说，该程序规则初步草案澄清了问题并为应用第4.4款提供了语境。

2.46 **Hoan先生**非常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各方更多使用第4.4款的关切，并且赞同利用一条程序规则来避免对该条款的滥用。然而，目前讨论的拟议规则草案加大了通知主管部门的责任，特别是要开展研究、以表明所计划的使用不会带来有害干扰。有鉴于此，在委员会批准该规则草案之前，应将其发至所有主管部门发表意见。

2.47 **Strelets先生**说，初步草案第1.5段中列出的主管部门的责任可能带来两种意想不到的后果。首先，为了实现《频率划分表》减损规则的国际方面的认可，可能使第4.4款的使用合法化。其次，该条繁琐的程序可能迫使主管部门避免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相关情况（例如，有学生想要发射小型卫星）。

2.48 **主任**认为Strelets先生的意见非常正确。他建议，对该初步草案加以修订，表明主管部门应尽量在应用第4.4款方面实行克制，且仅在某一指配可能会引起有害干扰时主管部门才有义务对此进行通知。

2.49 **Wilson女士**对讨论的精神表示赞同，但也警告说，委员会不应在不经意间修订《无线电规则》。该条程序规则草案不应暗含这样的意思，即应用第4.4款即是对《无线电规则》的减损。第4.4款是合法条款，旨在保护主管部门在其领土范围内按意愿使用频谱的主权。只要不对其它主管部门的业务引起有害干扰，使用第4.4款就是合法的。很明显，滥用第4.4款是不合法的。

2.50 **主任**表示，Wilson女士说得不错，但强调说，该条程序规则的目的是确保主管部门了解如何以合法方法使用第4.4款，特别是不得违反第11条的规定。

2.51 **Jeanty女士**同意Strelets先生表达的疑虑，特别是他所说的主管部门可能不想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担心。她也同意Wilson女士所说的、第4.4款的使用是合法的意见。可在考虑到这些观点和意见的基础上对该初步草案做出修订。

2.52 **Strelets先生**说，有关主权问题主管部门不会自己投诉自己，只有涉及到其它国家和需要得到国际认可时才会应用到第4.4款。他指出，有些情况下，无线电业务框架内某些应用对频段的使用的条件比第4.4款的要求严得多。例如，第156号决议（WRC-15）的要求要比第4.4款的要求严格很多。

2.53 **Bessi先生**同意主任的意见。主管部门可以使用第4.4款，但前提是他们遵守相关条款且不造成有害干扰。他问道，为什么在补遗2中，无线电通信局提出了有关第9.2B款的程序规则初步草案。可能一条有关第9.1款的规则是更适当的。

2.54 **主任**建议，在修订有关第4.4款的程序规则初步草案时，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在其中提及第9条，这样就不需要制定一条有关第9.2B款的程序规则了。委员会可以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经修订的初步草案，同时考虑第4.4款应用的历史情况，然后决定是否需要一条具体程序规则。总体而言，应用第4.4款意味着违反《频率划分表》和其它主要的功率限制，因此可能会造成潜在有害干扰。有鉴于此，应当始终通知有关第4.4款的使用情况。他说，他将起草一份关于第4.4款的程序规则初步草案的修订版，与《无线电规则》第4.4款措辞统一一致，并再次重申，该款是例外条款，同时在考虑到Bessi先生有关第9.2B款拟议程序规则初步草案意见的基础上，具体规定通知必须包含满足该条款条件的承诺，并澄清第4.4款不适用的频段类别。

2.55 **Wilson女士**重申，在委员会讨论由主任拟定的关于第4.4款的程序规则修订案时，应明确第4.4款是《无线电规则》所含的合法内容，因此，委员会既不能阻止也不能鼓励该款的使用。合法使用第4.4款（不带来有害干扰也不要求得到保护）应不会造成任何问题。

2.56 **Strelets先生**认为，第4.4款的精神已经由该款本身体现。主管部门不应在损害《频率划分表》的情况下使用频率，但可以在特定条件下作为例外情况如此行事。目前面临的问题涉及到空间系统对第4.4款的更多隐形使用，且这些系统可能带来有害干扰，但有时无线电通信局却得不到相应通知。该程序规则应澄清有关该款的应用，但不能增加主管部门的负担。有的时候往往没有计算有害干扰的标准或方法，因此他想知道无线电通信局将怎样分析相关案例。无线电通信局应进一步考虑由于WRC修改规则而导致的对4.4款的使用情况。

2.57 **主任**回忆说，Wilson女士前面谈到了与国家领土相关的使用第4.4款的主权问题。过去五年中，按照第4.4款进行的地面业务案例的通知大概仅在十二个左右，也没带来任何问题。与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的数十万案例相比，这些案例的确仅仅是特例。无线电通信局的关切涉及到空间业务，而且他指出，仅在2017年的头六个月，无线电通信局就已收到二十份对第4.4款进行隐形使用的有关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API通知。第4.4款应保持其在例外情况下的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希望这种例外情况不会变成规则。过去五年中，除了上述具体API通知外，没有任何一次明确表明的对第4.4款的使用不是由某一项大会决定造成的，并由此使以前的通知指配变得不合规定。无线电通信局担心的是越来越多的并未予以声明的对第4.4款的使用。

2.58 **Bessi先生**强调说，该规则草案的目的是澄清该款的应用，而非总结委员会的观点。**Wilson女士**支持这一意见。

2.59 **Ito先生**认为，规则草案不应弱化《无线电规则》第4.4款。越来越多的例外情况下的使用正在威胁到电信生态系统，有时候这种使用是由那些不了解规则的人进行的。他支持Strelets先生发表的意见。

2.60 **Strelets先生**建议，委员会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目前讨论基础上制定一条有关第4.4款的程序规则草案，并将该草案发至各主管部门发表意见。但他回顾说，按照第13.0.1款，只有在有明确需要制定程序规则的情况下才应制定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7-3/2号文件补遗2中给出的表格不能构成制定这种规则的充分理由。**Bessi先生**支持这一意见。

2.61 **主席**问道，无线电通信局可否拿出一项涉及第4.4款使用案例的分析。

2.62 **主任**说，制定一条程序规则的理由是，在并非划分给空间系统的频段中，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数量的增加达到了惊人的地步，而且在并非确定用于HAPS的频段中的所谓的HAPS的“现场试验”也达到了惊人的地步。也许委员会在决定是否制定相关程序规则之前，希望等待一项有关第4.4款使用的历史情况的分析。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及时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之前提出有关历史分析供委员会考虑。

2.63 **主席**说，委员会为了就是否需要一条程序规则发表照顾到各方的观点，需要一份充分的背景分析资料。他建议委员会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法律顾问所做的详细分析和起草的有关《无线电规则》第**4.4**和**9.2B**条的程序规则初步草案，见RRB17-3/2(Add.2)号文件。委员会在审议程序规则初步草案时重申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4.4**条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 各主管部门有义务通报适用《无线电规则》第**4.4**条的频率指配；

• 各主管部门有义务立即消除发生的有害干扰。

委员会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在第77次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无线电规则》第**4.4**条的由来和应用的分析报告以及有关此条款的一份更新的程序规则初步草案，随后各主管部门就可启动程序规则草案的磋商程序。”

2.6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审议按照第85号决议（WRC-03）提交的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RRB17-3/2号文件第8段）**

2.65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17-3/2号文件第8.1段。该段按照委员会第75次会议要求，报告无线电通信局对按照第85号决议（WRC-03）提交的非对地静止FSS系统频率指配审查结论的审议。他说，最近由4A工作组制定的ITU-R S.1503-3建议书在获得成员的批准后，将用于审议目前对两个按照第85号决议提交的卫星网络申报做出的有条件审查合格结论。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第22条限值得和第9.7B款协调要求方面遇到的困难反映在了RRB17-3/2号文件第8.2段中。特别应当指出，按照第9.7B款进行计算的时间（目的是明确可能受到拥有100颗以上卫星非对地静止FSS网络影响的具体地球站）可能会接近甚或超过四个月。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努力改进软件，但他问委员会，对于计算时间更长的案例，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可以将按照第9.7B款进行的审查分两步公布：将在收到协调请求四个月内公布的频率重叠；通过计算epfd最终确定受影响的具体地球站（作为MOD资料公布）。如RRB17-3/2号文件第8.3段所解释，为了减少工作量并避免不一致情况的出现，无线电通信局将在一旦完成审查后即公布epfd数据。最后，RRB17-3/2号文件第8.4段概要说明了无线电通信局为进一步改善epfd证实软件而进行的努力。在回答**Strelets先生**的一项疑问时他说，第8段中关于第22条epfd审查现状的表1“理由”一栏谈到按照第11条进行的通知（“N”）和协调（“C”）。为了进行公布，所有系统都已得到处理，只有epfd审查除外。

2.66 **主席**请委员们就拟议的分两步走的公布程序发表意见。

2.67 **Ito先生**对于仅审查一个系统就需要四个月以上的说法深感惊讶，而当前有关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协调请求却是与日俱增。他问道，无线电通信局需要什么样的人力和财力来应对这一工作量，且这种资源需求是否已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68 **主任**解释说，在讨论RRB17-3/2号文件补遗8时将考虑所述的资源和工作量问题（见本会议记录第2.80-2.94段）。

2.69 **Strelets先生**回顾说，基于委员会表达的关切以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主管部门表示的赞同，理事会已经将无线电通信局的预算增加了100万瑞士法郎，用于招聘工作人员和开发软件。他对RRB17-3/2号文件第8段中提供的信息表示欢迎，该段具体说明了无线电通信局工作的复杂性。虽然他不反对分两步走的公布流程，但他指出，这最终也不会减少无线电通信局的总体工作量。他强调说，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将其资源集中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处理，从而牺牲了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处理工作。

2.70 **主任**说，由于一个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可以干扰所有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因此按照第11.31款进行审查是做出公布的前提条件，而第9.7B款则是触发协调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以往的经验表明，如果计算时间冗长，那么很可能表明需要进行协调。分两步予以公布的理由是为了避免在通知单公布方面造成延误，因为后者会在非对地静止系统对所有对地静止系统的影响方面带来不确定性。

2.7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在回答**Wilson女士**的一项疑问时指出，虽然分两步走的公布流程会比一步走的公布流程工作量更大，但这会避免对网络造成障碍。**主任**补充说，等到所有计算都完成会为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带来不确定性。可能最初公布可以假设是按照第9.7B款出现的最差情况。

2.72 **Bessi先生**说，分两步走的流程似乎可以实现时间和资源的优化。应通知主管部门，分两步走的流程只适用于复杂的而非所有的网络，因此，最初公布的结果是不完整的，还会有接下来的第二个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开发出可降低处理时间的软件之前，可能可以将拟议的分两步走的流程作为试点加以实施。关于RRB17-3/2号文件第8.1段中的报告，未来委员会将不需要这样详细的信息，但应当了解申报是否将被取消，同时应当了解到有关软件开发的最新进展情况（所涉软件旨在审议按照第85号决议（WRC-03）得出的审查结论）。

2.73**Kibe先生**在谈到一项一般性意见时说，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最初是更加具有主导地位的，而且以往的大会还保护其免受按照第22条提交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影响（特别是第22.2款）。现在，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层出不穷，也许可能需要修改第22条。他欢迎该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并问道，主任是否打算将这一信息广泛传播，并传播到第4研究组。

2.74 **主任**说，委员会的文件都是公开的，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卫星界都在跟踪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

2.75 **Strelets先生**指出，RRB17-3/2号文件补遗1至补遗8包含不同工作组发表的意见。他设想，将开发应用ITU-R S.1503-3建议书的新软件，并问道，无线电通信局将如何对待已经利用现有软件处理过的网络。

2.76 **主任**回答说，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再次处理已经得到接受的网络，这将会带来不确定性。将用于落实ITU-R S.1503-3建议书的经修改的软件会考虑到现有软件未予以纳入的具体情况或参数。在最终公布阶段，可能必须使用新软件来审查epfd。如若不然，无线电通信局将接受此前软件得出的结果。**Vallet先生（SSD主任）**补充说，用现有软件处理的符合第22条的卫星网络也将会符合新的软件。对于不符合新软件的网络，新版软件将会使其获得更好的建模，而且会比现有版本更少地依赖最差情况。他确认说，按照第9.7B款进行的审查只会在大型网络方面有延误。

2.77 **Hoan先生**想知道新的ITU-R S.1503-3建议书会否导致产生更好的epfd证实软件。卫星网络不仅数量增加而且复杂性也在提高，因此，他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在按照第9.7B款进行的审查需要时间过长时分两步进行公布的建议。应清晰明了地确定此类系统。

2.78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以下结论：

“在审议有关执行第85号决议（WRC-03）的RRB17-3/2号文件第8.4至8.1段时，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为处理申报资料和审议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审查结论做了大量工作。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加速申报资料的处理，并就这些努力的结果做出报告。根据需要，这些措施包括按《无线电规则》第9.7B条规定分两步公布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以避免整个程序拖延。”

2.7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成本回收（RRB17-3/2号文件补遗8以及该文件补遗1至补遗8）

2.80 **Loo先生（SSD/SPR代处长）**介绍了涉及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成本回收的RRB17-3/2号文件补遗8，以及补遗1至补遗8所含的4A、4C、7B和7C工作组的意见。他特别提请会议注意近期出现的每通知单成本回收单位数量的极具增加、每通知单轨道高度的提高以及每一通知单中独特的倾斜角，分别由补遗8图2、3和4表示。补遗8中的表1概要说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成本回收的可能方案，前提是由理事会决定最终的实际收费。与现有做法相比较，将纳入一种新的成分 – 由相互排斥的配置数量乘以包干收费。针对可变收费，无线电通信局提议，不仅在频率指配数量、发射数量和台站等级数量基础上计算单位数量，而且要在不同轨道高度和倾斜数量基础上进行这一计算。

2.81 **主任**解释说，目前的打算是向4A和4C工作组以及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发出一份经修订的文件，以便就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成本回收向理事会提出一项简单的统一提案，同时考虑到ITU-R成员表达的观点。

2.82 **Ito先生**说，如果存在成本回收上限而且系统达到了这一上限，那么事实上主管部门将享受固定价格，无论其申报有多么复杂。

2.83 **主任**说，他的理解是，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申报方面的工作受到了不恰当的成本回收结构的阻碍。由于存在成本回收上限，因此主管部门没有任何积极性在系统设计初期即做出决定。目前已提交了众多相互排斥的方案，而无线电通信局却不得不对所有这些加以证实。

2.84 **Strelets先生**同意主任的意见。应向理事会提出一项简单的有关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成本回收的提案，在这种成本回收方案中，将单独为复杂系统的每一成分开具发票。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成本回收结构应该保持不变，而且用于科学研究或安全及救灾的网络（如Cospas-Sarsat）不应该被收费过高。最终而言，国际电联不是一个商业性实体，而是在其成员缴纳会费的基础上运行的一家国际组织。

2.85 **主任**说，国际电联既不是商业实体也不是慈善机构。虽然卫星网络申报的成本回收不应被看作是国际电联的“摇钱树”，但成本回收的结构也不能迫使该组织像现在这样完全提供免费服务。**Vallet先生（SSD主任）**补充说，科研卫星除非变为了十分复杂的系统，不然其收费类别不会改变。

2.86 **Ito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请委员会注意该事宜。委员会可以从规则角度考虑成本回收问题，但最终的财务决定要由理事会做出，而且要在对实际情况的了解、并实现实际成本与理想成本之间的平衡基础上做出。

2.87 **Wilson女士**表示，目前的挑战是怎么样平衡相互竞争的利益。一方面而言，无线电通信局需要资源来处理申报并避免可能使各主管部门受到危害的积压。另一方面而言，主管部门需要提前了解哪些申报是要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给出了有关进行未来成本回收的指南，因此下一届理事会例会可以就此做出决定。一项简单的提案更可能获得批准，因此，提高通常价格已经较低的网络的价格是不明智的。

2.88 **Strelets先生**回顾说，成本回收做法的引入是为了防止纸上卫星。目前需要一种新的成本回收结构来防止出现想象中的网络。关于应急业务的申报应当免费得到处理。

2.89 **主任**理解委员会希望无线电通信局为理事会修改成本回收方案起草一份简单易懂的提案，这样非商业系统（如科学研究系统）不会受到惩罚，同时确保这样的透明度，即，所回收的成本反映出了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申报方面的实际工作。成本回收结构能够与技术变革保持同步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成本回收的结构也不应该造成反向的激励，例如，固定一个上限，允许主管部门提交一系列无需额外付费就可得到处理的方案，从而事实上将评估每一个潜在网络设计选择的负担由运营商转嫁到了无线电通信局身上。

2.90 **Bessi先生**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可以进行一下2017年所申报系统处理成本的模拟，并将按照现有体系进行的成本回收与拟议的新体系下进行的成本回收做出比较。

2.91 **Magenta先生**同意国际电联并非是商业性组织的观点，但指出，每项大会的决定带来的成本都是得到计算的。纸上卫星问题导致了成本回收方案的出台。现在“先到先得”原则受到了破坏，因为冗长的处理时间导致无法遵守规则规定时限，而且造成了任何人都不能从中受益的僵局。目前的确需要一种平等的成本回收方案。

2.92 **Jeanty女士**支持主任提出的有关为理事会制定一份相关文件的建议。她说，在铭记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拟议的成本回收结构应能够激励主管部门限制数量巨大的申报和相互排斥的配置。

2.93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关于RRB17‑3/2(Add.8)号文件提出的成本回收模式以及RRB17‑3/2(Add.8)(Add.1)号文件中ITU-R 4A、4C、7B和7C工作组的意见，委员会指出，尽管该问题属理事会的责任范围，但是，成本回收模式会影响申报资料的审查和处理。委员会认为成本回收模式应作如下修改：

• 简单易懂；

• 充分透明，正确反映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源使用情况；

• 不要影响更小型或更简单的系统，特别是无需协调或不受epfd限制的系统。

委员会鼓励无线电通信局提供：

• 与现行模式比较，对新模式应用产生的效果预测；

• 当前和今后成本估计（人员和软件）的比较。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现行模式的成本上限相当于为更复杂的卫星网络采用一个统一价，无论其复杂性和审查处理所需的工作量如何。委员会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与ITU-R相关工作组协商完善这一模式，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2.9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RRB 2018-2019年预算（RRB17-3/2号文件补遗1）

2.95 **主任**提请会议注意其报告补遗1，根据委员会委员表达的意愿，该补遗介绍委员会2017-2019年预算以及2011-2016年的预算和实际支出。自2011年以来，委员会每年都节省了很多费用，主要原因是只需要四种语文而非六种语文的口译，因此，在此基础上，2018和2019年的委员会预算均减少了406 000瑞郎。取决于PP-18的选举（自2019年起谁将成为委员会委员），支出可能会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增加2020-2021年的预算。

2.96 **Strelets先生**说，他倒是更希望在理事会2017年会议前得到了现有信息，这样委员会委员就有机会对理事会关于委员会2018-2019年预算的讨论和批准施加影响。的确，预算减少令人担忧。在最近的WRC年，即2015年，委员会支出接近50万瑞郎，而下一个WRC年，即2019年的预算仅为406 000瑞郎。此外，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与WRC-19有关的工作（如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要求的报告），委员会在2018年可能需要增加会议天数。

2.97 **主任**表示，虽然委员会在委员会预算草案的制定和批准进程初期收到信息可能令人倍感兴趣，但国际电联没有任何文本规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或研究组要参与这一进程，而这一进程在任何特定预算年的1月即已开始，首先是制定供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讨论的文件。

2.98 **主席**认为，有用的做法可能是委员会尽可能为制定下一轮提交理事会的委员会预算提供输入意见。

2.99 **Wilson女士**说，预算似乎没有涵盖委员会委员参加WRC-19的费用，也没有关于可能自2019年起口译或差旅费用增加的预算。

2.100 **Magenta先生**同意Wilson女士和Strelets先生表达的关切。与以前若干年相比较可以看出，2018和2019年年度406 000瑞郎的预算是不够的。与其削减活动，不如为各项可能开展的活动制定充足预算，因为未得到使用的资金总是可以退还的。

2.101 **主任**说，理事会关于削减委员会预算的决定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多年来，委员会的支出一直远远低于预算。然而还是应当指出，委员会委员参加WRC的费用由大会预算而非委员会预算涵盖。如果自2018年起事实证明委员会预算不充分 – 如有必要为更多会议天数提供资金 – 则可以通过节余（如2017年的节余）补充，或从本部门其它地方的节余补充。

2.102 **Koffi先生**对主任的解释表示欢迎，但也同意Wilson女士表达的关切。2018和2019年的预算金额最终会不可避免地不够充分，因此应使用此前若干年的节余来弥补不足。

2.103 **Strelets先生**认为ITU-R的活动是国际电联整体活动的最为重要的部分，但ITU-R的预算和人员减少幅度都大大高于国际电联的其他部门（其中包括总秘书处），尽管ITU-R的工作量与日俱增。必须让各主管部门充分了解加强ITU-R力量的必要性，如若不然，整个国际电联将处于非常不利的境地。

2.104 **Jeanty女士**承认，鉴于2011和2016年的大量预算节余，削减预算是不可避免的，但她想知道为什么削减力度如此之大。

2.105 **Ijeh先生（无线电通信局行政长官）**解释说，2018和2019年年度406 000瑞郎的预算金额以委员会目前成员情况、差旅和口译费用等为基础制定的。2018和2019年所需的任何调整都会做出，如事实证明可能需要增加会议天数。他确认说，委员会委员参加WRC的费用由大会预算涵盖。关于**Koffi先生**谈到的召开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如在2018年）的可能性，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排除了这种可能性，但延长特定委员会会议是可以的。

2.106 **主任**说，国际电联所有成员都充分认识到了ITU-R活动乃至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活动的重要性。委员会预算如果有短缺那也不会太多，因此这一短缺不会妨碍到委员会充分履行其职责。

2.107 委员会**同意**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RRB17‑3/2(Add.1)号文件提供的预算信息。委员会对2018年和2019年预算削减表示关注，并指出WRC-19大会及其筹备工作将在这期间进行。另外2019年新委员会组成后可能需要更多的差旅、笔译和口译费用。”

启用《无线电规则》11.44B（WRC-12）下F SAT-N-E-33E卫星网络19 700-19 878和29 500-29 678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RRB17-3/2号文件第9段）

2.108 **Loo先生（SSD/SPR代理处长）**介绍了主任报告第9段，该段阐明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相关决定具体情况 – 作为特例接受自2015年10月24日起在东经33度启用F‑SAT‑N‑E-33E卫星网路的19 700-19 878 MHz和29 500‑29 678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鉴于这一事件的特殊性，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就所采取的措施告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109 **Strelets先生**说，提交到委员会的这一案例有若干不正常之处。首先，关于F-SAT-N-E-33E卫星网络的启用，法国主管部门似乎开始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了一种情况，随后当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一步研究相关事宜时又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了另一种情况。此外，他们是否遵守了第11.44B款规定的90天运营时间也令人质疑；其次，法国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函电往来并没有提供给委员会，因此，他想知道为什么现在才将该事宜提请委员会注意，而事情主要发生在2016年；第三，无线电通信局“作为特例”做出的决定是对《无线电规则》的减损，显而易见，无线电通信局已经是“越俎代庖”了。委员会应在其第77次会议上研究解决这一问题，同时应考虑到包括所有往来信函的全部文件。

2.110 **Jeanty女士**回顾说，委员会在其第75次会议上根据第14.4款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应自行处理特定案例。无线电通信局只需要将决定报告给委员会，后者负责将其记录在案。目前情况似乎是首次出现的这种情况。如果委员会要仔细研究案例的实质，那么委员会可能想知道目前EUTELSAT 33D卫星在哪里，尽管RRB17-3/2文件第9段所述的事件全部发生于一年前。

2.111 **Wilson女士**同意Jeanty女士的意见。鉴于委员会第75次会议的讨论，委员会除了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记录在案外没有理由做更多的工作。有关这一问题的实质，她认为不存在困难，因为当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3.6款进行审查而对法国主管部门提出质疑时，后者已做出了纠正，因为启用所涉网络的标准似乎已得到满足。然而，她要求澄清该网络中止使用报告方面的规则时限及不在该规则时限内做出报告会有怎样的后果。

2.112 **Loo先生（SSD/SPR代理处长）**说，为了补充法国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函件往来的函件是于2017年8月收到的，这就是为什么无线电通信局到现在才向委员会报告该事宜。在回答Wilson女士的问题时他说，委员会现在讨论的案例不涉及不及时报告中止网络使用问题，而涉及的是法国未能按照第11.44B款在90天连续使用期结束的30天内通知其卫星的启用。这一信息已应在2016年5月11日前提供。

2.113 **Strelets先生**问道，委员会在“作为特例”做出其决定时采用了《无线电规则》的那些条款或那些《程序规则》。如果说不出可援引的条款，那么任何主管部门都可要求得到如此处理的权利。如果委员会仅仅是在不表示反对的情况下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记录在案，那么委员会就是无线电通信局采取行动的“帮凶”，而且他对案例的某些要素充满疑虑 – 例如，显而易见，F-SAT-N-E-33E网络的通知启用日期是倒填日期（backdating）。在委员会第75次会议上，若干委员会委员敦促主管部门将委员会目前讨论的此类案例提交委员会，但这一敦促毫无收效。

2.114 **Bessi先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就目前讨论案例采取的行动基本上是两方面的一个行动，一方面涉及到第11.44B款的应用，另一方面涉及到第13.6款的应用。具体到后者，一切似乎都没有问题，而关于前者，第11.44B款（WRC-12）提到的三十天期限似乎没有得到遵守。比较有意的做法可能是研究一下在过去有没有其他此类未遵守时限的案例提交给委员会，或是由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的。

2.115 **Loo先生（SSD/SPR代理处长）**在回答**主席**的意见和问题时说，根据公开提供的可靠信息以及法国提供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结论是从2015年10月24日至2016年4月11日，F-SAT-N-E-33E网络至少已在33°E上运行了九十天。法国主管部门在将启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方面延误了16天。

2.116 **Strelets先生**说，主任报告第9.4段清楚地表明，法国主管部门未能遵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或委员会都没有权力处理该事宜，因此，应考虑将该事宜提交WRC做出决定。

2.117 **Wilson女士**说，委员会目前讨论的案例是须遵守WRC-12批准的第11.44B款的案例。尽管如此，该条款已由WRC-15修订 – 大会特别通过了脚注27（第11.44B.2款），其确切的目的就是为了涵盖未遵守第11.44B款本身规定的三十天规则期限的案例。由于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该案例时完全遵守了WRC-12通过的案文，因此，她完全可以接受无线电通信局“作为特例”采取的行动。没有理由将该案例转交WRC。此外，其他主管部门没有受到无线电通信局所做决定的负面影响，而且委员会没有必要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做出首肯，但委员会是可以这样做的。

2.118 **Strelets先生**认为，WRC-15对第11.44B款的修订并未能解决利害攸关的主要问题，即，无线电通信局在采取行动中违反了《无线电规则》，因此，委员会有责任监督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有鉴于此，委员会在其第75次会议上呼吁无线电通信局将复杂案例提请委员会注意，从而确保充分的工作透明度。此外，根据他对第11.44B.2款的理解，该新脚注并没解决无线电通信局已做出决定的问题。关于目前讨论的案例，事实上是应由委员会就其对第11.44B款和新的11.44B.2脚注的理解达成一致，因此，可取的做法可能是委员会应就该事宜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最后，接受某一主管部门超出《无线电规则》规定实现相对较短的时间的做法会创建很危险的先例，因为在未来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会收到超出规则规定实现更长时间的违反规定案例。

2.119 **主任**说，在委员会第75次会议上，无线电通信局已提请委员会注意两个介于委员会职责与无线电通信局职责边界的案例，而且委员会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应履行其职责。无线电通信局与委员会这两个机构之间的职责领域可能并非清晰明了，这就是为什么无线电通信局既就目前讨论的案例做出了自身决定，也提请委员会注意已做出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可随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行事。

2.120 **Bessi先生**认为，尽可能明确确立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的职责十分重要。目前似乎是无线电通信局在未将案例转呈委员会的情况下应用了第11.44B款，因为《无线电规则》没有任何条款要求其如此行事。他认为，第11.44B款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遵守九十天的运营规则期限，目前所涉主管部门在将遵守该规则期限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方面晚了几天，这是令人遗憾的，但并非是不可原谅的 – 同时他还指出，WRC-15通过的第11.44B.2款似乎表明，即便主管部门在网络实际启用之后120多天才进行通知，其网络也可被视为是遵守了第11.44B款。因此，他同意委员会只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记录在案。

2.121 **Wilson女士**说，即使WRC-15通过了相关规定，但WRC-12通过的规定还是适用于目前讨论的案例，而且上述规定没有表明如果在网络实际启用的120天以上来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应采取何种行动。面临这一窘境，而且无线电通信局“作为特例”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其它主管部门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委员会可仅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记录在案。

2.122 **Hoan先生**同意Wilson女士的意见。虽然法国主管部门在启用其网络和将启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方面未充分遵守现行规则规定，但相关条款也没有表明应相应采取的行动。因此他同意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记录在案。

2.123 **Jeanty女士**支持Bessi和Hoan先生的意见。尽管委员会在其第75次会议上讨论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4.4款所做决定的问题，但的确需要仔细区分无线电通信局的职责和委员会的职责。在听到上述解释之后以及现有案例不会对其它主管部门造成影响，她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确有权做出其已做出的决定，因此，她对此表示赞同。

2.124 **Strelets先生**重申，主任报告第9.4段明确承认目前讨论的案例涉及到有关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情况。此外，显而易见，这一案例涉及在很短的时间范围内利用一颗卫星启用一个以上网络的情况，这违反了第40号决议（WRC-15）的规定，因此，这是对相关条款的进一步违反。还有，所涉主管部门一开始就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不可靠的资料，晚些时候，当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3.6款与之进行对质时，他们又撤回了该资料。《无线电规则》中没有任何条款可以作为无线电通信局所谈到的“例外”的基础。应将该事宜转呈WRC决定。

2.125 **Ito先生**说，委员会现在讨论的案例必须按照当时有效的《无线电规则》规定加以处理，换言之，按照WRC-12通过的文本处理。在这一基础上，可以说法国向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其网络启用时间稍有延误。这种情况是不可取的，但却是合法的，因此他同意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记录在案。

2.126 **Bessi先生**说，尽管该案例涉及到未遵守当时有效的《无线电规则》的规定，但这种未遵守规定带来的后果只能在随后生效的规则中找到，因此，应应用随后生效的这些规则。有鉴于此，他认为没有理由将该问题推到下一次会议或将其转呈WRC – 会上有人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委员会只应将无线电通信局所做的决定记录在案。

2.127**Magenta先生**支持Ito先生和Bessi先生的意见并指出，在遇到严格的规则规定时限的情况下，特别是在违规只是由于小的疏忽而出现的情况下，应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

2.128 委员会**同意**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RRB17-3/2号文件提供的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WRC-12）段下的F-SAT-N-E-33E卫星网络的19 700 – 19 878 MHz和29 500 – 29 678 MHz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信息。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WRC-12）没有为此案例提供指导，随后召开的WRC-15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处理，另外还注意到这项决定没有影响其他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因此委员会将无线电通信局的这项决定记录在案。”

重新恢复NIGCOMSAT-1R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17-3/2号文件第10段）

2.129 **Loo先生（SSD/SPR代理处长）**介绍了主任报告第10段，该段告知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作为特例接受按照第11.46款延迟提交的NIGCOMSAT-1R卫星网络的重新提交资料，同时考虑到其他主管部门的利益不会得到负面影响。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也意识到NIGCOMSAT-1R对土耳其卫星网络产生了干扰，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协助尼日利亚和土耳其主管部门通过协调解决这一问题。

2.130 在回应**Magenta先生**的意见时**主任**解释说，由于土耳其网络资料是在尼日利亚网络资料之前收到的，因此，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并未改变土耳其的权利。委员会可能应鼓励这两个主管部门继续进行协调工作。

2.131 **Strelets先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决定不符合《无线电规则》，无论是无线电通信局还是委员会都没有权利做出此类决定，因此，应提请WRC注意该案例。尽管如此，鉴于情况特殊，特别是卫星已经在轨并已开始运行，而且该网络在为尼日利亚和其它非洲国家提供至关重要的通信业务，因此委员会可以保持现状，仅是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记录在案。如果出现干扰，则无线电通信局必须采取适当行动。

2.132 **Magenta先生**指出，尼日利亚和土耳其之间的协调尚未结束，因此没有必要将该事宜提交大会。**Wilson女士**支持这一观点。

2.133 **主任**指出，通常，无线电通信局会向大会报告所有提交委员会的案例，但这并不意味着无线电通信局是在寻求WRC的首肯。

2.134 **Koffi先生**建议，委员会应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记录在案，并鼓励土耳其和尼日利亚主管部门继续进行他们之间的讨论。无线电通信局应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上述讨论的成果。无论如何，都应将该案例报告大会。**Jeanty女士**支持这一意见。

2.135 委员会**同意**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还注意到RRB17-3/2号文件第10段提供的恢复NIGCOMSAT-1R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信息，以及有关东经42°E度上土耳其卫星网络的特殊情况。还注意到该卫星正在运行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重要的通信服务，因此委员会将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此问题的决定记录在案。委员会鼓励尼日利亚和土耳其主管部门继续进行协调努力。”

2.136 **Vallet先生（SSD主任）**通知委员会说，无线电通信局刚刚收到土耳其主管部门的通知，后者表明他们已与尼日利亚举行过旨在解决所涉有害干扰问题的会议。

2.137 **主任**指出，有许多协调尚未结束，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应要求帮助结束这类工作。然而，与土耳其的协调似乎是最为困难的。

2.138 **Strelets先生**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决定仅提到了土耳其。NIGCOMSAT-1R卫星网络可能影响到与之的协调尚未完成的、其它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委员会的拟议决定鼓励尼日利亚仅与一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2.139 **Vallet先生（SSD主任）**指出，土耳其是主任报告中提到的唯一主管部门。

2.140 RRB17-3/2所含的主任报告及其各补遗被**记录在案**。

# 3 程序规则（RRB17-3/1（RRB16-2/3(Rev.6)）、RRB17-3/5号文件；CCRR/59号通函）

3.1 **Bessi先生**在作为委员会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发言时介绍了RRB17-3/1号文件（RB16-2/3(Rev.6)），并指出委员会已批准了该文件所含的所有程序规则，只有供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14款的程序规则修订草案尚未得到批准，但该草案已通过CCRR/59号通函发至各主管部门发表意见。他指出，在本次会议对主任报告讨论之后，可能会制定一条关于第4.4款的程序规则修订草案供委员会第78次会议审议，这将反映在RRB17-3/1（RRB16-2/3(Rev.6)）号文件的修订版中。

3.2 **Kibe先生**表示，根据RRB17-3/1（RRB16-2/3(Rev.6)）号文件，关于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程序规则将由委员会在其本次或第77次会议上审议。由于本次会议未收到这些程序规则，是不是可以设想将在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呢？

3.3 **Loo先生（SSD/SPR代理处长）**说，涉及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从2018年初开始，各主管部门将开始试验已开发的相关工具。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试验结果草拟程序规则，因此，在委员会第78次会议之前，都不可能拿出供委员会审议的程序规则草案。

3.4 **Bessi先生**说，将相应修订RRB17-3/1（RRB16-2/3(Rev.6)）号文件。

3.5 **Jeanty女士**和**主席**都对Bessi先生作为工作组主席开展的有关程序规则的杰出工作表示赞赏。

3.6 **Bessi先生**介绍了CCRR/59号通函所含的有关第11.14款的程序规则修订草案，并提请委员会注意RRB17-3/5号文件所含的法国和亚美尼亚主管部门发表的意见。这两个主管部门都表示他们同意拟议规则草案。

3.7 **Kibe先生**回忆说，委员会在其第75次会议上讨论了根据WRC-12对附录17的修改而修订现有的、关于第11.14款程序规则的必要性问题。由此制定的规则修订草案似乎得到了所有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委员会可以在不进行进一步讨论的条件下批准该规则修订案，且修订案应在批准后立即生效。

3.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4 铱星卫星系统（HIBLEO-2）对1 610.6-1 613.8 MHz频段射电天文业务的有害干扰（RRB17-3/3和RRB17-3/8号文件）

4.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17-3/3和RRB17-3/8号文件，这些文件提到RRB17-3/2号文件中主任报告的第4.3段 – 回顾委员会第75次会议对该事宜的讨论情况。他指出，美国已向4C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文件，具体介绍替代卫星与第一代卫星相比较的最初结果。自制定RRB17-3/2号文件以来唯一需要向委员会报告的最新情况是4C工作组已举行过会议并讨论了美国的输入文件，但认为目前就该事宜提出任何输出成果均为时过早。7D工作组也已举行过会议，并已注意到美国提交4C工作组的输入文件，因此该工作组通过一份联络声明向4C工作组发表了若干不同意见，但没有得出坚实结论。由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西班牙和瑞士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7-3/3号文件也谈到了所进行的测量，同时表明将于2017年12月举行的ECC SE40的下次会议将考虑其所做的分析。由美国针对RRB17-3/3号文件提交的RRB17-3/8号文件表明，所进行的测量令人倍受鼓舞，尽管这些尚未得到充分分析，因此，美国主管部门已责成铱星公司继续与受影响的各方密切合作，以解决问题。

4.2 **主席**说，虽然已经进行了旨在比较新卫星与老卫星的测量，但这些测量结果还未得到分析，这就意味着在该问题上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应将有关该事宜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同时注意到该问题最终得到解决的前景还是令人乐观的。**Magenta先生**同意这一看法。

4.3 **Strelets先生**也同意主席的意见，并指出，委员会应重申其在此前会议上已就此问题做出的决定。他指出，该文件的签署方日益增多（他们代表总在保护1 610.1-1 613.8 MHz频段内射电天文业务的各方），他觉得这意味着该问题已变成了一个全球性问题，因此，他认为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应能自由参加相关讨论，即便其所在国主管部门也是文件签署方。

4.4 **Kibe先生**也赞同主席的意见，并希望2018年铱星公司所有下一代（NEXT）卫星发射后该问题可以得到解决。委员会应再次呼吁所涉各方精诚合作，并在可能情况下由无线电通信局予以协助。

4.5**Koffi先生**赞同主席所述的有理由保持乐观的意见，并对拟议结论表示首肯。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都应继续密切跟踪该事宜，并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回过来讨论这一问题。

4.6 **Vallet先生（SSD主任）**表示，的确人们有理由保持乐观，但是NEXT卫星的引入能否去除所有干扰只有在2018年底所有新卫星都投入运营后才能变得清晰明了。尽管如此，委员会的介入对于实现所涉各方之间的真诚对话是不可或缺的。

4.7 委员会**同意**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RRB17-3/2(Rev.1)号文件第4.3段以及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西班牙和瑞士主管部门在RRB17-3/3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和美国主管部门在RRB17-3/8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主管部门就此问题持续开展对话和合作，并敦促他们继续努力，并分享测量结果。另外，委员会请所涉主管部门报告取得的任何进展，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为各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

# 5 卡塔尔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更改ESHAILSAT-26E-2和ESHAILSAT-26E-3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的资料（RRB17-3/4和RRB17-3/DELAYED/3、/4和/5号文件）

5.1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RRB17-3/4号文件以及旨在通报情况的RRB17-3/DELAYED/3、/4和/5号文件，所有这些文件都涉及到卡塔尔主管部门在RRB17-3/4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 – 将ESHAILSAT-26E-2和ESHAILSAT-26E-3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代码由“QAT/ARB”改为“QAT”。他特别提请会议注意RRB17-3/4号文件后附资料2，该资料反映了这两个网络首次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后的、得到公布的历史情况，其中包括将ARABSAT-AXB26E网络分为两个网络、将通知主管部门由“ARS/ARB”改为“QAT/ARB”以及卫星网络的名称变更。无线电通信局已通知卡塔尔主管部门，目前不存在任何涵盖该主管部门这一请求的规则或程序规则，因此，如果该主管部门愿意，可将该事宜提交委员会审议。卡塔尔主管部门通过RRB17-3/4号文件将此提交给委员会本次会议，且在其提交资料中包含ARABSAT总顾问的一封信函 – 同意在遵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从所述网络中取消政府间组织代码“ARB”。在提交本次会议的三份迟到文件中，埃及、巴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要求从所涉网络的服务区中将其领土去掉，并重新审查由此带来的参考形势（reference situation）。巴林主管部门要求将该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委员会的第77次会议，而且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也要求推迟就此做出的决定，从而使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有充分时间考虑卡塔尔提出的请求带来的影响，并进而提出他们认为必要的输入意见。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还表示，针对所涉网络的任何行动都须得到其领土包含在这些网络服务区中的成员国的明确同意。他指出，按照附录30B第6条第6.16段，无线电通信局有权处理主管部门提出的、将其领土从网络服务区中去除的请求，无需委员会做出决定。

5.2 在委员会委员发表不同意见后，会议**同意**，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将其从所涉网络的服务区中排除出去的请求可以由无线电通信局处理，无需委员会参与。

5.3 在回答**Bessi先生**的问题时**王先生（SSD/SNP处长）**说，将已提交迟到文件的四个主管部门中的任何其主管部门领土从所涉网络的服务区中排除出去不会对参考形势带来影响，因为在这四个国家的任何一个国家中都没有测试点（test point）。有鉴于此，任何此类排除出去的做法都不会影响到其他网络。

5.4 针对将通知主管部门代码由“ARS/ARB”改为“QAT”的请求并为了回应**Magenta先生**的意见，**王先生（SSD/SNP处长）**说，委员会在其第64次会议上已接受了一项可能与本次会议收到的请求不相上下的请求，前者涉及将通知主管部门角色由法国/欧洲航天局（F/ESA）转至英国（G）。但委员会亦强调过，任何此类请求都必须逐案处理。

5.5 **Strelets先生**请委员会注意2016年5月16日的RRB16-2/INFO/2号文件中所含的信息，该文件列出了过去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情况。在此类请求方面，委员会最新做出的决定是在其第72次会议上的决定 – 拒绝关于将通知主管部门由挪威主管部门改变为美国主管部门的请求。

5.6 **Wilson女士**说，委员会现在面临的请求似乎不同于委员会过于审议过的有关变更通知主管部门的各项请求，因为前者涉及这样的情况，即，通知主管部门脱离了网络所属的集团，且该集团中的其他主管部门未对所要求的变更表示同意。的确，目前也有人要求委员会将该问题推迟到委员会随后的一次会议上讨论。

5.7 **Jeanty女士**表示，委员会在逐案处理此类请求过程中，必须做出连贯一致的决定。针对ARABAT保留其“在任何时候都可撤回其同意去除政府间机构代码“ARB”的明确权利”（见RRB17-3/4号文件后附资料1全文重录了其信函），她认为这一条件不能令人接受，考虑到委员会在其第52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时尤其如此 – 该决定表明“只有通知主管部门可将更改提交国际电联数据库。”

5.8 在回答**Al Hammadi先生**的问题时**王先生（SSD/SNP处长）**说，委员会目前面临的请求不同于委员会第64次会议面临的涉及ARABSAT网络的请求，因为后者是将代表ARABSAT的通知主管部门由沙特阿拉伯改为卡塔尔，这是必须得到前通知主管部门沙特阿拉伯的同意的，而本次会议的这一案例则是将ARABSAT网络由ARABSAT – 其通知主管部门目前是卡塔尔 – 转让给单个国家的主管部门 – 还是卡塔尔 – 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不再是通知主管部门。

5.9 **Kibe先生**认为，即使现有请求从规则角度讲可以令人接受，但提交意见的多个不同主管部门表示，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必须得到包含在这些网络服务区的成员国的明确同意，并且有两个主管部门请求将该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委员会以后的一次会议，以便相关主管部门能够进一步对此做出研究。他不清楚的是，目前卡塔尔是否依然是ARABSAT的成员，其请求是否可以被视为简单的ARABSAT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

5.10 **Strelets先生**表示，即使存在将特定政府间组织的通知主管部门予以变更的法律基础，但在将频谱权利由一个主管部门转让给另一个主管部门方面却存在规则空白，例如，委员会在其第72次会议上审议的并最终拒绝的有关将权利由挪威转让给美国的请求。目前委员会讨论的网络不仅有很长的历史，而且非常复杂，涉及到根据现有程序将通知主管部门由沙特阿拉伯变为卡塔尔。按照该程序，任何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都必须根据所涉组织最高决策机构的决定由该组织的法律代表提出，同时考虑到其所有成员的观点。而目前所讨论的案例却没有得到这样一项决定。相反，由卡塔尔提出的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似乎为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带来了问题，其中两个主管部门要求将该事宜的讨论推迟到委员会随后一次会议上。即便ARABSAT的最高决策机构向委员会提出了变更通知主管部门代码的请求，而且所有其他相关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委员会还是不具备接受这一请求的法律基础，因为目前存在他刚才所述的规则方面的空白。现有程序规则并未涵盖这一问题。可能需要考虑制定一条作为委员会做出决定基础的新的程序规则。

5.11 **Wilson女生**说，委员会应当将该问题的审议推迟至其第77次会议，并要求ARABSAT就此提供一份输入文件。她问道，是否有必要制定相应的程序规则，因为每一个涉及通知主管部门变更的案例都可以被说成是独一无二的。与委员会在过去处理过的案例比较，目前这一案例似乎并不涉及同一政府间组织内主管部门之间的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而是从一政府间组织变为了该组织外的一个主管部门。这一案例可能与委员会在其第72次会议上处理的挪威/美国案例更具可比性。

5.12 **Al Hammadi先生**表示，特别考虑到沙特阿拉伯的请求和关切，委员会应将该事宜的审议推迟至随后一次会议。

5.13 **Hoan先生**同意Al Hammadi先生的意见并认为，委员会应谨慎行事。他进一步指出，目前的程序规则涵盖的情况是网络依然保留在相关政府间组织内部的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而委员会面前的案例则并非如此。此外，将目前这一案例与以往案例进行比较可能会出现谬误，例如，针对ARTEMIS网络申报做出的决定（委员会第64次会议）是针对具体情况做出的决定。

5.14 **Jeanty女士**认为将该事宜推迟到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没有问题，尽管她认为现有请求和过去某些案例之间的相似之处多于不同之处，例如，ARTEMIS申报由F/ESA转让英国，某些USA-IT申报转至美国和英国。

5.15 **Ito先生**说，委员会在过去讨论过若干颇为相似的案例，并由此制定了相关程序规则 – 这一规则的最基本条件是：任何有关变更通知主管部门的请求都必须以所涉组织的同意为基础，而且不能由仅代表其自身发声的单一国家提出。在目前的案例中，卡塔尔主管部门提出了一项请求，但若干其他主管部门对此表示反对，因此，该请求不能得到受理，应被退回，同时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就其立场达成统一的一致意见。

5.16 **主任**赞同Ito先生的意见并指出，ARABSAT同意去除其政府间代码“ARB”是附带特定的、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都无法控制的特定条件的，其中包括ARABSAT可能随时撤回其同意意见，如果如此的话，就要求委员会推翻其已做出的决定，并进而需要得到卡塔尔的同意。若是如此，委员会将处于一种无法摆脱的困境。

5.17 **Strelets先生**同意Ito先生的意见。目前案例不同于委员会过去审议过的案例，因为现有案例涉及将由主管部门集团共同拥有的频谱权转让给一单一主管部门，这可能会带来问题，甚或在不同层面出现（权利）滥用。委员会与其制定一条新的程序规则，不如考虑将该事宜提交WRC做出决定（通过主任提交大会的报告转呈该事宜）。

5.18 **Magenta先生**同意Ito先生和Strelets先生的意见并指出，解决该问题的办法不在于制定相关程序规则。**Al Hammadi先生**也对Ito先生和主任的观点表示赞同。

5.19 **Wilson女士**也赞同前面几位发言委员的意见并指出，委员会不能做出这样的决定，即，可能导致在特定情况下将权利和义务交还最初主管部门。

5.20 **Strelets先生**认为，委员会不应这样将该事宜推迟到其下一次会议。委员会应通知相关主管部门：由于ARABSAT内部缺乏统一一致的同意意见，所以委员会无法处理提交的请求。如果所涉主管部门希望将此事宜重新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一次未来会议，则他们可自由行事。

5.21 **Wilson女士**说，没有任何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拒绝卡塔尔的请求，因此，在不拒绝该请求的情况下，委员会的决定应当是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为了对该案例做出审议，需要ARABSAT就该事宜的官方立场发表一项声明。**Bessi先生**和**Koffi先生**同意Wilson女士的意见。

5.22 **Strelets先生**强调，有必要在卡塔尔和ARABSAT之间达成共同的一致意见，以便委员会能够在随后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但他重申，目前没有任何规则条款对频谱权利转让做出规定。现有程序规则未涵盖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请求，而且委员会在过去认可的所有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均涉及具体情况。唯一一项可比的请求 – 将频谱权利由挪威转让给美国 – 也被委员会驳回。

5.23 **Magenta先生**认为，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埃及提交的文件都谈到需要得到其领土包含在所涉网络服务区的所有成员国的明确同意，因此，这意味着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共同解决这一问题。对该案例的审议不一定就是将其按原样推迟，而可能必须转呈WRC做出决定。对于可否制定出一条处理此类问题的程序规则他表示质疑。

5.24 **主任**认为，制定一条涵盖各种可能情形的程序规则将十分复杂。必须明确区分将通知主管部门角色进行转移 – 由代表其他主管部门发言的一个主管部门转至所涉主管部门集团内的另一个主管部门 – 与将频谱权利由一主管部门集团转移至单一主管部门的情况。他也认为，为了使委员会能够进一步讨论现有案例，所涉主管部门发表一项官方的共同声明必不可少。此类声明一直是委员会在过去对主管部门变更予以同意的一个常见要素。

5.25 **Ito先生**认为，现有程序规则未涵盖目前讨论的请求，只有委员会过去的决定可以指导委员会在未来做出决定。

5.26 **Jeanty女士**说，现有程序规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具有相关性的，但委员会应详细审查所有案例以及每一个案例的价值。

5.27 **Bessi先生**强调说，在处理这类请求时有必要持续使用逐案审查的方式。他指出，在处理一组主管部门通知将频谱使用权利转让予另一个主管部门的案例方面，目前不存在规则基础。

5.28 **Wilson女士**也指出，不同情形（例如民营化）可能有不同的潜在影响。

5.29 委员会**同意**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卡塔尔主管部门在RRB17-3/4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以及RRB17‑3/DELAYED/3、RRB17-3/DELAYED/4和RRB17-3/DELAYED/5号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表示，关于变更通知主管部门的请求已经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包括将一组主管部门的权利移交给其中一个主管部门，在无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根据书面协议依据其宪法法律代表相关成员国行事。

基于上述讨论结果，委员会决定在目前情况下不同意关于变更ESHAILSAT-26E-2和ESHAILSAT-26E-3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代码的请求。但是，如果条件成熟，可重新提交一份申请供委员会做出决定。”

# 6 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日期的文稿（RRB17-3/6、RRB17-3/DELAYED/1和/2号文件）

6.1 **主席**回顾了委员会前一次会议的决定（RRB17-2/8号文件第4段 – 第75次会议会议记录）– 印度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延展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请求。

6.2 **王先生（SSD/SNP处长）**指出，RRB17-3/6号文件的传真有误，因此，RRB17-3/DELAYED/1号文件提供该案文的正确版本。他建议委员会结合RRB17-3/DELAYED/2号文件中的补充信息审议印度主管部门在RRB17-3/DELAYED/1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

6.3 **Ito先生**说，印度的请求是在不可抗力的基础上提出的，因此，委员会首先应查明关于不可抗力条件是否得到了满足。

6.4 **主席**发表意见说，尽管委员会的行动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但委员会还是不情愿取消一个正在运行的网络。

6.5 **Strelets先生**指出，印度打算在将GSAT-19移向48°E之前在82.5°E上将其运行九十天，该方式违反了第40号决议（WRC-15）精神。此外，在该卫星网络启用方面，也没有遵守《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关于不可抗力的论点，生产新的发射工具的延误是完全可以预料到的。尽管如此，他还是非常同情印度主管部门。

6.6 **Bessi先生**说，委员会必须考虑到该卫星网络自2017年6月5日而非2017年3月30日起已经在轨，推迟的原因是在发射工具方面遇到了困难。委员会应考虑到此前的案例以及印度的论点，然后再决定发射工具的问题是否是构成不可抗力的要素。

6.7 **Ito先生**说，发射工具的延误要构成不可抗力的要素，就必须是既无法控制的，也是无法预见的。印度主管部门说这种延误无法控制，但他认为，这种延误不能被说成是无法预计的。有鉴于此，该案例并非属于不可抗力案例。尽管如此，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延误并不长，因此他觉得委员会可以接受这一有关延展日期的请求。

6.8 **Strelets先生**回顾了他在此前会议上的意见（RRB17-2/8号文件 – 第75次会议会议记录 – 第4.12段）– 印度应提供相关信息，在满足四项条件方面支持其声称的不可抗力。遗憾的是，印度主管部门并未提供这一信息。委员会的职责明确无误：在同乘发射推迟的情况下，或不可抗力出现的情况下，准予延展日期，但委员会手上的这一案例不属于这两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作为一种折中办法，也许委员会可以冻结现有情况，并请主任将该案例提交WRC做出决定。

6.9 **Wilson女士**同意Strelets先生表达的观点。若是委员会在其第75次会议上做出了决定，那一定是拒绝印度的请求并相应取消了其网络。目前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在不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情况下，帮助印度保留一个在运行中的网络。

6.10 **Jeanty女士**同意此前几位发言委员的意见。在满足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方面，已提供信息中所含的理由不充分。虽然总体上她不赞同将案例提交大会做出决定，但在目前情况下委员会别无选择。如果委员会接受印度提供的旨在支持其声称的不可抗力方面的信息，则是为其未来自找麻烦。

6.11 **Koffi先生**说，印度通过相关文件提供的信息不能使委员会做出这属于不可抗力情况的结论，但该卫星已自2017年6月5日起在运行，那么委员会该如何行事呢？唯一的选择方案就是如同此前发言的几位委员所建议的，将该案例提交大会。

6.12 **Hoan先生**说，鉴于印度一直在努力遵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他可以支持Strelets先生提议的方式，即，冻结现有情况，并将该事宜提交大会做出决定。

6.13 **Bessi先生**认为，委员会不能按照印度主管部门的请求延展启用日期，但委员会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大会做出决定之前冻结该申报。可通过主任报告将该案例提交WRC。

6.14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无线电通信局需要相关方面澄清该局应如何落实委员会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应请印度主管部门明确他是否希望保留该申报，还是希望无线电通信局将该案例提交大会？如果委员会不接受印度主管部门关于延展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请求，那么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取消其申报。

6.15 **Kibe先生**回忆说，委员会过去处理过类似案例（涉及到越南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当时委员会的决定是取消申报，但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随后一届大会之前不实施取消申报的行动。在上述每一情况下，相关主管部门都成功向大会提出了上诉，反对委员会关于取消申报的决定。

6.16 **主任**认为，为了避免不确定性，需要做出一项行政决定。然而，作为一项保守措施并不在大会做出决定前即采取行动，委员会可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结束之前继续将所涉申报考虑在内。他指出，如果无线电通信局直接实施取消行动，则参考形势会发生变化，那么若是大会做出了对印度上诉有利的决定，则无线电通信局就不得不放弃其两年之久的工作。

6.17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没有理由延展所涉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因此，印度主管部门不能中止这些频率指配，因为频率指配没有按时启用。委员会帮助印度的保留其网络的唯一方法是冻结无线电通信局就所涉申报采取的行动。之后，如果印度主管部门愿意，则可以向大会提出上诉，以便后者做出有利于该主管部门的决定。

6.18 **Wilson女士**的理解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冻结”情况与主任建议的方式是一样的。换言之，一旦委员会决定不接受印度的请求，则无线电通信局定会取消其频率指配，但在大会结束之前会继续将这些频率指配考虑在内，并无需就该卫星网络采取任何随后行动。显而易见，如果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况，则委员会不可能批准将启用日期延展至规则规定的某一时限。

6.19 **Bessi先生**说，印度如果希望保留其指配，那么唯一的选择即是向下一届WRC提出上诉。在大会做出决定之前，最好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数据库中保留这些指配。WRC有关该事宜的决定将指导委员会未来的行动。**Ito先生**支持这一意见。

6.20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RRB17-3/6号文件，进一步审议了印度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7-3/DELAYED/1和RRB17-3/DELAYED/2号情况通报文件。委员会注意到印度主管部门为符合《无线电规则》规定所做的努力，而且目前有一颗卫星正在按照INSAT‑EXK82.5E 卫星网络的技术特性运行。经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彻底审查后，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事件的事实不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要求，因此委员会不同意印度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取消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决定提出的申诉。不过，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大会结束前考虑INSAT‑EXK82.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但不要就此卫星网络采取任何后续行动，因此未排除将此决定向WRC-19大会申诉的可能性。”

6.2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关于延长投入使用PALAPA-C4-K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申请（RRB17-3/7号文件）

7.1 **Falou Dine先生（SSD/SPR）**介绍了印度尼西亚在RRB17-3/7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 – 委员会批准将其13 758-13 934 MHz频段内、150.5°E上的PALAPA-C4-K卫星网络的规则规定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由2016年1月27日延展至2016年7月3日。他在概要介绍该案例的主要要素时指出，2014年10月21日，PALAPA C2卫星已由150.5°E移至146°E上，目的是应对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认为在后一个轨道位置上构成不可抗力的情形。已在150.5°E上放置了临时卫星BRISat Pre，以确保在该轨道位置上的运行，但却没有能力运行13 758-13 934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最后，2016年7月3日，于2016年6月18日发射的BRISat替代卫星已接管了涉及PALAPA-C4-K卫星网络所有频段的、150.5°E上的运行工作，包括13 758-13 934 MHz频段。自此，该卫星一直在这一位置上运行，未带来任何有关有害干扰的投诉。尽管如此，由于2016年1月27日至6月3日，13 758-13 934 MHz频段并未得到使用，因此，印度尼西亚要求将该频段内的频率指配启用日期延展至2016年7月3日。他指出，顾及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96款的规定，印度尼西亚属于具有特殊需求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其地理环境使得卫星通信对于该国而言至关重要。

7.2 **Loo先生（SSD/SPR代理处长）**在回答**主席**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说，所涉频率指配尚未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删除。

7.3**Ito先生**认为，该案例十分复杂，而且涉及到了某些基本原则。委员会在其第75次会议上审议了印度尼西亚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的关于146°E轨道位置上的一项请求，但其接受该请求的基础是同乘发射推迟，而非不可抗力。委员会手上的资料似乎涉及此前案例的某些相同要素 – 为了挽救另一轨道位置上的频率指配，到处移动一颗卫星、以使其涵盖不同轨道位置。他对委员会能否接受这样的请求表示质疑。

7.4 **Wilson女士**说，尽管提交的文件里面包含诸多没有关联的信息，但该事宜的关键在于自2015年8月15日起在150.5°E上运行的临时卫星没有能力运行13 758-13 934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因此，在于2016年1月27日到期的规则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该频段的启用，只是于2016年7月3日恢复了该频段的运行。她认为没有将此作为不可抗力案例的理由，因为其实早在2014年，印度尼西亚就应已经非常清楚它将不可能满足有关指配启用的截止日期。

7.5 **Jeanty女士**同意Wilson女士的看法，但她指出，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事实上并不是主张将其案例作为不可抗力案例对待，印度尼西亚不过是要求延展某些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

7.6**Strelets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委员表示的关切并认为，委员会手上的该案例显然不属于不可抗力案例。尽管如此，卫星已在轨，而且也在运行相关频率支配、所有所要求的协调已完成，同时并没有任何方面提出受到有害干扰的投诉。目前该网络正在为一个具有特殊需求和特别地理环境的国家提供至关重要的业务。但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不具备批准所请求日期延展的规则基础。委员会最多能够做到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之前继续将该申报考虑在内，这样就使印度利西亚可以按意愿向大会提出请求。

7.7 **Bessi先生**说，尽管所提供的信息十分复杂，但很明显，委员会不能够接受有关延展启用日期的请求，因为如若如此，将会违反《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的规定。将一个轨道位置（146°E）上的不可抗力的声称作为延展另一个轨道位置（150.5°E）规则期限的理由是否违反了规则案文？他认为这不是理由，特别是所涉方没有提供任何说明其146°E上出现不可抗力正当理由的信息。网络已在运行也不能构成违反《无线电规则》的理由，该论点可被得到考虑，但这不是决定性要素，委员会只能按照WRC赋予其的职权批准日期延展，例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况或同乘发射推迟情况。印度尼西亚可以按其意愿不受任何障碍地向WRC提出其请求。

7.8**Kibe先生**表示，尽管人人都知道印度尼西亚地理情况特殊，因此卫星通信对其十分重要，但委员会不能将该案例视为是构成不可抗力的案例，而且没有哪一条《无线电规则》可被用来说明延展这一日期是正当的，因此，他同意前面发言的几位委员的意见，即委员会不能接受这一请求，但可由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按其意愿将该事宜提交WRC。

7.9 **Koffi先生**同意前面几位委员的意见，特别是Strelets先生建议的往下进行的方法。

7.10 **Wilson女生**也同意前面几位委员的发言。此外，委员会不能做出任何事情使主管部门有这样的印象，即，他们在注册阶段做出的不合规则规定的事情最终在他们将网络投入运行后会得到谅解。

7.11 **Magenta先生、Hoan先生、Ito先生**和**Jeanty女士**赞同前几位委员的意见。

7.12 委员会**同意**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7-3/7号文件中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议该请求之际，正在运行着一颗符合PALAPA-C4-K卫星网络技术特性的卫星，而且印度尼西亚国土的地理特点决定了只有通过卫星提供电信业务才是经济的。经过对资料的认真审查，委员会最终认为，该事件的事实不满足不可抗力情况的要求或同乘发射延误的要求，因此委员会无权准予延长PALAPA-C4-K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时限。所以委员会不能同意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不过，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结束前继续考虑PALAPA-C4-K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因此，未排除向WRC-19申诉该决定的可能性。”

# 8 中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CHINASAT-DL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 （RRB17-3/9号文件）

8.1 **Falou Dine先生（SSD/SPR）**介绍了RRB17-3/9号文件中中国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 –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延展启用CHINASAT-DL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已由该文件说明）。

8.2 **Strelets先生、Kibe先生、Hoan先生、Magenta先生、Wilson女士、Jeanty女士、Koffi先生、Bessi先生**和**Ito先生**认为，鉴于该文件中给出的理由，中国提出的请求显然是由于出现了不可抗力情况而提出的请求，所述情况完全满足适用于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

8.3 **Al Hammadi先生**同意前面几位委员的意见，但问道是否已完成了该网络的协调工作。

8.4 **Falou Dine先生（SSD/SPR）**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刚刚收到该网络的通知，因此，现在来肯定地说已完成所有协调工作为时尚早。此外，也已应用了第11.31款。

8.5**主席**指出，委员会一致决定接受中国的请求，并提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7-3/9号文件中国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并就发射失败造成的CHINASAT‑DL5卫星损失向中国主管部门表示同情。经对上述资料进行的彻底审查，委员会最终认为，该事件的事实满足将该事件定性为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委员会还认为，中国主管部门已提交了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所要求的资料，并且规则时限的延长请求为限定的时限。因此，委员会决定准予中国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将10.95 ‑ 11.2 GHz、20.1 ‑ 21.2 GHz和29.9 ‑ 31.0 GHz频段内CHINASAT-DL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请求。”

8.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9 2018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9.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44款的规定，委员会**同意**由2017年的委员会副主席

M. BESSI先生担任2018年的主席职务。

9.2 **Strelets先生**指出，委员会已同意其2018年的副主席应来自A区。

9.3 **Terán先生**提议应将Wilson女士选为委员会2018年的副主席，因此也就成为了2019年的候任主席。**Magenta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9.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5 **Bessi先生**和**Wilson女士**感谢委员会同仁给予的荣誉和信任，并表示他们将竭诚工作，尽职尽责。

9.6 **主席**对Bessi先生和Wilson女士表示祝贺，并祝愿他们在未来的工作中取得成功。

# 10 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人选

10.1 **Bessi先生**表示，他将不再担任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一职，该工作组副主席Al Hammadi先生也不再参加委员会委员第二任选举，因此，他建议，根据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任命Jeanty女士担任该工作组候任主席，因为她将参加委员会委员的第二任期选举。

10.2 **Koffi先生**支持该建议。

10.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4 **Wilson女士**对Bessi先生作为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做出的杰出工作表示赞赏。

10.5 **主席**对Jeanty女士表示祝贺，并祝愿她能够马到成功。

# 11 委员会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的工作

11.1**Wilson女士**在作为委员会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主席时介绍了其制定的大纲，该大纲是委员会提交WRC-19关于第80号决议报告的基础，同时她还介绍了针对新议题以及在委员会提交WRC-15报告中已谈到过议题采取的方法。她非常欢迎委员会各委员提出反馈和输入意见，包括报告中应涵盖的更多议题，同时敦促委员们自愿针对特定主题领域的案文进行工作。她说，她已及早开始了该报告工作，以便那些不寻求在PP-18上连任的委员们能够为该报告献计献策。

11.2 **主席**感谢并赞赏Wilson女士针对该报告开展的极为有益的工作，委员会所有委员都应为该报告贡献力量。从今以后，委员会将定期进行有关该报告的工作，以便在大会前及时完成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

11.3 **Strelets先生**对Wilson女士做出的出色工作表示欢迎。尽管如此，他还是说明了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做出决议第2段所含的、委员会开展该决议报告相关工作的具体框架。委员会的报告不应试图涵盖委员会的所有活动，因为这些活动无论如何都会通过主任报告的相关部分向大会做出报告。

11.4 **Ito先生**也对Wilson女士做出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在回应Strelets先生的意见时他说，第80号决议的目标从根本上而言是确保对轨道/频谱资源的平等获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之的平等获取，因此其范围 – 若干年来已不断演进 – 不可避免的会十分广泛，因为报告范围必须明确和讨论需要得到解决的所有困难，以实现理想情况。此外，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报告中对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不一定要与主任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的方法相同。有鉴于此，委员会不应对其在讨论中遇到的各种困难避而不谈，例如，包括本次会议讨论的通知主管部门变更问题。

# 12 下次及未来会议的日期

12.1 委员会**同意**确认其下次（第77次）会议的日期为2018年3月19-23日，且临时确认其第78和79次会议会议的日期分别为2018年7月16-20日和2018年11月26-30日。

# 13 批准《决定摘要》（RRB17-3/10号文件）

13.1 决定摘要（RRB17-3/10号文件）获得**批准**。

# 14 会议闭幕

14.1 **主席**感谢包括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会议参与者，并特别感谢主任在其作为委员会主席的一年中对其给予的各项支持，这一年委员会主任的经历令他兴趣浓厚，他十分感恩，当然也绝非轻而易举。

14.2**Wilson女士、Magenta先生、Jeanty女士、Ito先生、Koffi先生**和**Strelets先生**分别发言，祝贺主席以极强的能力领导了委员会2017年的各次会议，这些会议均取得了很大成果。

14.3 **主席**感谢前面发言者的赞美之词。他于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12:00时宣布会议结束。

执行秘书： 主席：  
弗朗索瓦•朗西 I. KHAIROV

\_\_\_\_\_\_\_\_\_\_\_\_\_\_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76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6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7-3/10号文件。 [↑](#footnote-ref-1)